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故在臺灣地區分別擬訂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為適應各該區域特性及未來需要，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曾經過通盤檢討修訂，並分別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公告實施。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535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9,823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689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29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94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92年底資料

一、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概況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案，大多以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用地為主，九十二年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同意案件計 25 件，面積為 1,835.46 公頃，較上(九十一)年之 1,554.88 公頃，增 18.1%。

就縣市別觀之，以花蓮縣變更為遊樂區 510.46 公頃最多，雲林縣變更 278.51 公頃次之（包括變更為工業區 230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 48.5 公頃），高雄縣變更 240.44 公頃再次之（包括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 239.7 公頃及大專院校 0.73 公頃）；次就用地別變動分析，以變更為遊樂區面積 597.69 公頃，較上年增 442.37 公頃最多；變更為大專院校面積 148.42 公頃，較上年增 77.20 公頃次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面積為 584.11 公頃，較上年增 23.51 公頃再次之；其餘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及工業區面積均較上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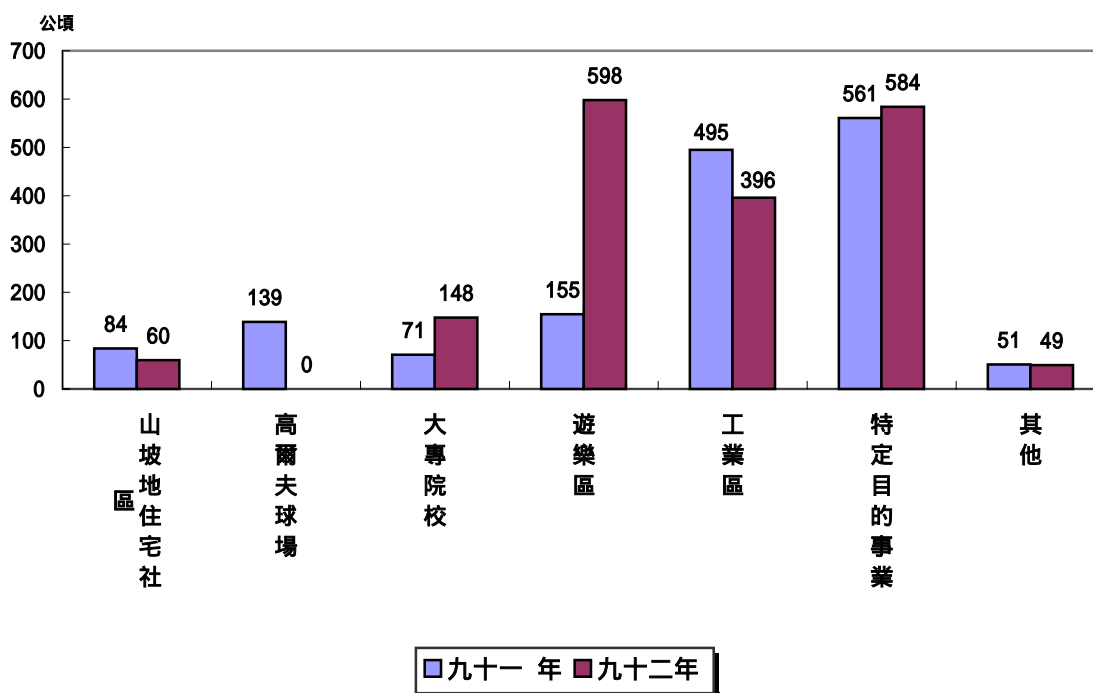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變更案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山坡地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大專院校	遊樂區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84年	1,279.95	101.81	-	40.00	11.70	18.44	1,108.00	-
85年	1,477.06	159.45	96.00	103.45	37.90	31.66	1,048.60	-
86年	1,895.38	311.81	465.33	21.60	222.87	-	846.58	27.19
87年	921.03	10.59	268.41	160.79	57.78	116.13	33.60	273.74
88年	1,582.28	126.96	67.13	108.80	42.89	57.83	1,178.67	-
89年	1,669.17	321.44	320.43	117.66	10.17	185.61	695.00	18.87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105.12	843.35	-
91年	1,554.88	83.79	138.99	71.22	155.32	560.60	494.50	50.46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584.11	396.10	49.28
92年較91年 增減率(%)	18.05	-28.58	-	108.39	284.81	4.19	-19.90	-2.33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面積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產生量為 3 千 916 萬 6 千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2 千 756 萬 8 千立方公尺，占 70.39%，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1 千 159 萬 8 千立方公尺，占 29.61%，就剩餘土石方數量分析，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2.38 倍；九十二年營建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709 萬 3 千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650 萬 2 千立方公尺，占 91.67%，建築工程需要填土為 59 萬 1 千立方公尺，占 8.33%，就填土量分析，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11.00 倍，九十二年全國剩餘土石方量為需要填土量之 5.5 倍。故若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舒解土資場設置容量不足的壓力，避免開挖山土造成的環境破壞等好處。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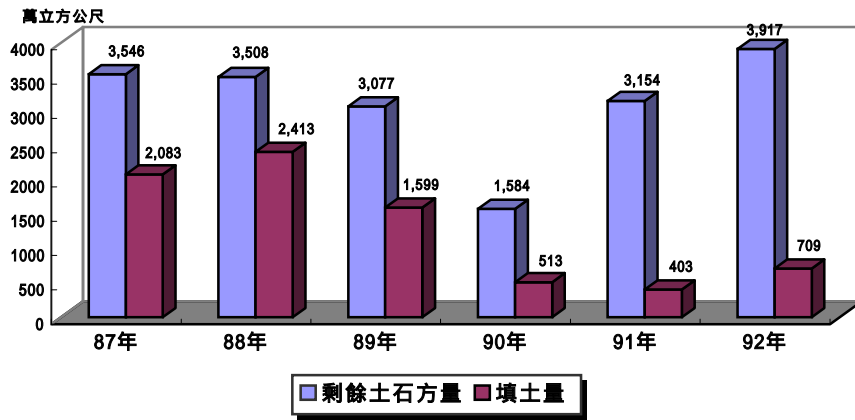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87年	3,545.9	2,083.4	1,471.9	19.6	2,074.0	2,063.8
88年	3,508.0	2,412.8	1,656.0	51.8	1,852.0	2,361.0
89年	3,076.8	1,598.6	1,280.7	43.0	1,796.1	1,555.6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1年	3,154.2	403.2	655.5	25.7	2,498.7	377.5
92年	3,916.6	709.3	1,159.8	59.1	2,756.8	650.2
92年較91年 增減率(%)	24.17	75.92	76.93	129.96	10.33	72.24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就九十二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數量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剩餘土石方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有十三個縣市，依序為台北縣、台北市、高雄縣、高雄市、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宜蘭縣、苗栗縣、台南縣、嘉義縣、新竹縣等。填土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與營建工程填土數量大於剩餘土石方數量之縣市有屏東縣及雲林縣等二個縣。顯示營建工程棄、填土雙方應進一步資訊交流，進行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分布
民國九十二年

